

山东省纪委监委通报

5起党员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问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近日,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近期查处的党员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问题,分别是:

1.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城大队部分干警为公路痞霸人员充当“保护伞”问题。2015年以来,武城交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马胜才、秩序科科长肖志强、五中队队长于勇及所带领的干警,在查处超载、酒驾、无证、漏保、漏审等违法违规车辆过程中,对向公路痞霸交保护费的违法车主不予处罚,直接放行,事后接受公路痞霸人员好处费142.18万元,予以私分。肖志强、于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马胜才受到开除公职处分;该3人连同其他14名涉案干警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原党

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2018年2月,滨州市公安机关侦破王某某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经查,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王磊3次接受王某某财物和请托,在办理该组织成员涉及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徇私枉法,罔顾事实、证据,通过不予批捕、不予起诉等方式,致使该组织成员逃避相应刑事责任追究,为该组织发展壮大提供了帮助。王磊还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曹玉胜为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2017年11月,威海市公安机关侦破张某恶势力犯罪案件。经查,该团伙擅自改变海域用途,购买多艘“三无”船舶(无牌、无证、无船籍),组成非法“护海大

队”,以过往船舶影响养殖、造成损失为借口,多次采用扣押船只、暴力威胁等手段长期实施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和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曹玉胜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明知该团伙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将违法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未对相关问题进行查处,为该团伙长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机会和空间。曹玉胜还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日照市商务局副调研员王均龙、市生猪屠宰办原主任李富宜和东港区原贸易办主任高月军、东港区屠宰办原主任梁志刚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2018年1月,日照市公安机关侦破张某刚、张某玉兄弟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经查,在该团伙垄断控制日照市猪肉屠宰销售市场过程中,日照市和东港区商务局屠宰办包庇纵容

该犯罪团伙,并与该团伙非法成立“地下稽查队”联合执法,通过非法查扣、查封其他销售商的猪肉,协调其竞争对手到偏远市场销售等方式,对该团伙提供帮助。王均龙、李富宜、高月军、梁志刚均多次收受该组织成员所送财物,王均龙、李富宜还将本人或亲友资金放在该组织企业放贷谋息。王均龙、高月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李富宜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梁志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青州市公安局看守所原民警韩祥胜、邵庄镇派出所原联防员曹元梓和青州市博物馆工作人员孙庆彬为恶势力盗墓团伙充当“保护伞”问题。2016年11月,潍坊市公安机关打掉以董某某、赵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盗墓团伙。经查,韩祥胜、曹元梓、孙庆彬三人利用职务便利,帮助该团伙实地查看古墓

位置,提供古墓信息和安全保障,通风报信,向该团伙告知公安机关出警及巡逻信息,为该团伙实施犯罪行为提供便利条件。韩祥胜、孙庆彬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曹元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辞退处理,该3人均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通报指出,上述5起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发生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和部门。涉案人员既有政法机关干警,也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有的徇私枉法、玩忽职守,助长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有的直接参与黑恶行为,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这些行为严重背离了党的宗旨、理想和信念,严重败坏了党的形象,严重危害了党群干群关系,必须严肃查处、坚决惩治。全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守党纪国法底线,自觉与黑恶势力做坚决斗争。

我区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权威发布

9月14日,文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区政府新闻发布会厅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区纪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参加发布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责定位,主动担当作为,迅速制定了《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监察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和工作专班,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重点打击,做到“四个主动”,取得良好效果。截止目前,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19起,立案2起,处理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问责党组织1个。

区法院快速行动、科学谋划、旗帜鲜明地参与扫黑除恶

工作,多措并举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设立快速通道,对检察院移送的涉黑涉恶案件做到当天立案,在规定时间内优先排期开庭。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优先研究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做到随时需要随时研究,提高诉讼效率,确保黑恶势力及时得到惩处。

区检察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上级检察院工作要求,积极为打赢扫黑除恶这场硬仗贡献检察力量,取得阶段性成效。截止9月13日,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恶案件7件13人,经审查认定涉恶批准、决

定逮捕案件6件11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涉恶案件2件17人,认定涉恶提起公诉案件2件16人。

区公安分局党委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截至目前,已打掉涉恶犯罪集团3个、涉恶团伙8个,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0名,侦破案件46起,专项斗争开局良好。下一步,全区公安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威海市公安局的部署要求,不断延伸侦查触角、创新思路方法、强化分析研判,坚决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新闻发布会

文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权威发布

姜全文主持召开区纪委监委机关室(部)和派驻机构7至8月份工作例会

9月10日,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机关各室(部)、派驻机构7至8月份工作例会,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姜全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机关各室(部)、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就7至8月份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思路作了汇报交流,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逐一进行了点评。

姜全文强调,面对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强化六个方面的意识。一是责任意识。各室(部)、各组要立足自身职责,强化担当,坚定履职,杜绝失职。二是主动意识。要不等不靠,在工作中善于主动思考、主动作为,对开展的工作定期进行反思总结,清头绪、抓主线、活思路,提高工作效率。



化案件审理把关,提升监督执纪监察水平,增强工作能力,实现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六是文明意识。在工作中保持锐气与正气并存,注重依规依纪依法秉公处理案件,树立纪检监察队伍良好形象,发挥铁军标杆作用。

市纪委监委通报1起党员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问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以来,威海市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执纪监察职责,通过对公安机关侦办的黑恶势力案件起底排查,发现并查处了荣成市公安局石岛分局原副局长张锡林为曹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近日,威海市纪委监委对该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通报指出,曹某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在辽宁省绥中县、山东省荣成市等地有组织地大肆实施强迫交易、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非法暴力,称霸一方,形成跨省黑社

会性质组织,社会影响恶劣。时任荣成市公安局石岛分局副局长张锡林,多次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曹某及其骨干成员王某某等人的现金、购物卡及安排的宴请,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主动出谋划策、向办案单位打招呼等方式,包庇曹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帮助该组织多名成员逃避或减轻刑事强制措施。同时,张锡林还涉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8月,张锡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

到各镇街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近日,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到所联系镇街,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两个责任”履行情况,推动各镇街党(工)委、纪(工)委担当作为,打通任务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督导过程中,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对各镇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情况、扫黑除恶治乱成效、查处“保护伞”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出并限期整改。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姜全文在经济开发区和金山管委督导时强调,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形成有效社会治理、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现实需要。各镇街、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一定要坚持“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稳定”的原则,主动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深挖细查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涉黑涉恶问题,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严查在涉黑涉恶势力成长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确保专项斗争见底见效。

